

一、95年乳牛牧場評鑑成果報告

本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95年度「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95-農管-4.3-牧-10】辦理。

一、計畫作業策劃階段：

- (一) 94年5月5日假中華民國乳業協會會議室召開「94年度乳牛牧場評鑑辦法及輔導籌備會議」，研擬95年乳牛牧場評鑑辦法及評鑑評分手冊草案，經徵各專家委員集思廣益彙整提供修正意見，作為修訂評分項目之參考。
- (二) 94年5月18日假台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召開「94年度乳牛牧場第一次輔導改善小組會議」研議95年評鑑辦法，作為94年輔導及95年評鑑之依據。
- (三) 評鑑辦法於94年5月27日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0940127376號函同意備查，另依乳業管理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辦理。
- (四) 95年3月7日（95）中乳協字第032號函徵各相關機關及單位同意敦聘「95年度乳牛牧場評鑑委員」共21位。

二、計畫執行階段：

- (一) 召開第一次評鑑委員會審定有關辦法、人員等，於95年3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召開「95年乳牛牧場評鑑第一次委員會」，修正評鑑作業期程及評鑑評分手冊部分項目。
- (二) 95年4月11日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修正之評鑑作業期程及評分手冊修正項目，決定按修正內容辦理。
- (三) 針對「95年乳牛牧場評鑑辦法」及「95年乳牛牧場評鑑評分手冊」，依前述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分送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作最後確認，同時準備印製所需評鑑文件。

三、評鑑作業推展：

- (一) 95年1月20日函各收乳乳工廠回報各收乳乳品工廠初審預定場數，結果獲得各乳品工廠的支持。
- (二) 95年4月3日函各縣市政府及各收乳工廠，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 自95年5月至8月間，各縣市政府相繼安排縣市複審小組名單及行程，辦理縣市複審工作。

四、評鑑結果出爐：

- (一)95年8月31日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屏東市)召開「95年乳牛牧場評鑑第2次委員會」，邀請評鑑委員審查縣市複審成績60分以上計223戶(如附件一)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成績85分以下者(如附件二)核定1梅獎、2梅獎及3梅獎，成績85分以上者於會中決議組成5人委員小組複審，分別為委員項延增、郭猛德、謝昭賢、曾青雲、吳安財等擇期赴酪農戶現場總複審。
- (二)現場總複審小組於95年9月19日至10月15日分赴各地現場總複審，總計83戶。
- (三)本會於95年11月2日假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召開「95年乳牛牧場評鑑第三次委員會」，確認95年乳牛牧場評鑑共243戶參加，評鑑結果榮獲5梅獎計30戶，4梅獎計33戶，3梅獎計61戶，2梅獎計62戶，1梅獎計29戶，未入選計8戶(如附件三)。

五、表揚：

- (一)獲選1梅獎以上的牧場215場，由中華民國乳業協會授證核發評鑑證書，4梅獎以上63場由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增加頒發獎牌，並製作表揚特刊廣為宣導。
- (二)配合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工會於95年12月10日假台北市京華城百貨公司舉辦「天天喝鮮乳、Happy Everyday! 暨95年度乳牛牧場評鑑頒獎典禮」辦理評鑑績優牧場表揚。另外針對本年度輔導績優之各縣市政府及乳廠頒發感謝狀。

附件一、95年乳牛牧場評鑑一縣市複審成績統計表

2006.08.31

縣市別	總戶數	成					績(註1)					乳廠別(註2)
		未入選					一梅	二梅	三梅	四梅	五梅	
		未入選	一梅	二梅	三梅	四梅						
台北縣	5		1	3		1						光泉1 義美3 養樂多1(註2)
桃園縣	16		4	5	2					5		光泉10 義美6
新竹縣	3			3								光泉3
苗栗縣	1		1									義美1
台中縣	10	2	3	5								養樂多10
彰化縣	60		14	14	13	10	9					佳格1 光泉15 台農9 養樂多3 統一32
南投縣	3			2			1			1		統一3
雲林縣	14			1	3	2	8					味全12 光泉2
嘉義縣	15			1	5	4	5					統一8 光泉6 養樂多1
台南縣	53	2	3	13	11	13	11					統一40 味全1 光泉12
高雄縣	10			1	4		5					味全5 光泉3 天守2
屏東縣	18			2	4		12					味全16 光泉2
花蓮縣	9		1	2	2	1	3					統一9
台東縣	1				1							初鹿1
嘉義市	1			1								養樂多1
台南市	4			2		2			2			統一4
小計	223	4	27	55	45	33	59					

(註1)成績未入選者指離酪戶或未取得畜牧場登記或TB場或未滿60分或無複審，60分以上者可獲一顆至五顆梅花獎不等，一梅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二梅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三梅指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四梅指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五梅指90分以上者。

(註2)「乳廠別」欄位註明酪農戶所屬之牧乳工廠，其後數字代表戶數，例光泉3表示光泉公司在台北縣參加評鑑的酪農戶有3戶。

(註3)佳格公司另有20戶僅參加乳廠初審未複審，其戶數分佈：台北縣2戶、桃園、新竹、台中縣各1戶、彰化縣6戶、南投縣3戶、嘉義縣6戶。

附件二、95年乳牛牧場評鑑—書面總複審成績統計表

2006.08.31

縣市別	總戶數	成					績(註1)			乳廠別(註2)		
		未入選					一梅	二梅	三梅		四梅	五梅
		未入選	一梅	二梅	三梅	四梅						
台北縣	5		1	3	1						光泉1 義美3 養樂多1(註2)	
桃園縣	16		4	6	1				5		光泉10 義美6	
新竹縣	3		1	2							光泉3	
苗栗縣	1		1								義美1	
台中縣	10	2	3	5							養樂多10	
彰化縣	60	4	12	16	11	8	9				佳格1 光泉15 台農9 養樂多3 統一32	
南投縣	3		1	1			1				統一3	
雲林縣	14			1	3	3	7				味全12 光泉2	
嘉義縣	15			1	6	5	3				統一8 光泉6 養樂多1	
台南縣	53	2	6	17	9	11	8				統一40 味全1 光泉12	
高雄縣	10			1	4		5				味全5 光泉3 天守2	
屏東縣	18			2	4		12				味全16 光泉2	
花蓮縣	9		1	3	1	1	3				統一9	
台東縣	1				1						初鹿1	
嘉義市	1			1							養樂多1	
台南市	4			2		2					統一4	
小計	223	8	30	61	41	30	53					

(註1) 成績未入選者指離乳戶或未取得畜牧場登記或TB場或未滿60分或無複審，60分以上者可獲一顆至五顆梅花獎不等，一梅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二梅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三梅指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四梅指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五梅指90分以上者。

(註2) 「乳廠別」欄位註明酪農戶所屬之收乳工廠，其後數字代表戶數，例光泉3表示光泉公司在台北縣參加評鑑的酪農戶有3戶。

(註3) 佳格公司另有20戶僅參加乳廠初審未複審，其戶數分佈：台北縣2戶、桃園、新竹、台中縣各1戶、彰化縣3戶、南投縣3戶、嘉義縣6戶。

附件三、95年乳牛牧場評鑑—現場總複審成績統計表

2006.10.12

縣市別	總戶數	成					績(註1)					乳廠別(註2)
		未入選					一梅	二梅	三梅	四梅	五梅	
		未入選	一梅	二梅	三梅	四梅						
台北縣	5		1	3	1							光泉1 義美3 養樂多1(註2)
桃園縣	16		4	6	1					5		光泉10 義美6
新竹縣	3		1	2								光泉3
苗栗縣	1			1								義美1
台中縣	10	2	3	5								養樂多10
彰化縣	60	4	12	16	17	8	3					佳格1 光泉15 台農9 養樂多3 統一32
南投縣	3		1	1			1			1		統一3
雲林縣	14			1	5	3				5		味全12 光泉2
嘉義市	1			1								養樂多1
嘉義縣	15			1	9	3				2		統一8 光泉6 養樂多1
台南市	4			2	2							統一4
台南縣	53	2	6	17	14	10	4					統一40 味全1 光泉12
高雄縣	10			1	4	1				4		味全5 光泉3 天守2
屏東縣	18			2	5	6				5		味全16 光泉2
花蓮縣	9		1	3	2	2	1					統一9
台東縣	1				1							初鹿1
小計	223	8	29	62	61	33	30					

(註1)成績未入選者指離酪戶或未取得畜牧場登記或TB場或未滿60分或無複審，60分以上者可獲一顆至五顆梅花獎不等，一梅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二梅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三梅指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四梅指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五梅指90分以上者。

(註2)「乳廠別」欄位註明酪農戶所屬之收乳工廠，其後數字代表戶數，例光泉3表示光泉公司在台北縣參加評鑑的酪農戶有3戶。

(註3)佳格公司另有20戶僅參加乳廠初審未複審，其戶數分佈：台北縣2戶、桃園、新竹、台中縣各1戶、彰化縣6戶、南投縣3戶、嘉義縣6戶。